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铁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铁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决定将选举刘铁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